

專案質詢

8-4-7-028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印發

案由：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日前發生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雖依教養院說法，係為行為矯正之作為，但查該教養院於政府評鑑中，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然現行評鑑作業多僅審核書面資料，院生實際生活情形較難瞭解，顯然現行法規於評鑑及後續追蹤規定未有完備，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以盡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於第六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現行作業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核後，進行環境、設備、人員資格等多屬硬體設備之常規訪視，似無法確實獲得院方管理院生之實際情形，政府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評鑑機制顯有疏漏。
- 二、近日發生教養院疑似院長對院生不當施予暴力行為之事件，雖院方稱其作為係屬行為矯正管教，然於現實狀況，被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生，多有其不得已之個人因素，若發生虐待事件，院生多無可求救之管道，現行法規對於不當管教至院生權益受損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無嚴格懲處規範，讓原本即屬較為弱勢之院生，其權益保障更顯薄弱。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宗旨即為照護弱勢族群，政府為求各機構能正常經營運作，更有評鑑與補助機制，機構虐待案並非罕見，其政府與各機構間、各機構與院生間、及政府與院生間，各有需再檢討改進之處，爰此，為求政府能克盡照護弱勢族群之責，本席要求行政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始為妥適。